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8 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工作人员进行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四、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如应当“回避”，表决结果按照“回避”

处理。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六、本次股东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10:00
-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 59 号容知日新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 (五)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容知日新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